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发〔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健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现状、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现金分红采用固定比率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2、公司现金分红采用固定比率政策。

（二）利润分配条件及方案：

1、现金分红条件：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未来 12 个月内，累计支出超过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相应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票股利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应该每年度实施分红一次。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要求。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 4、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后报股东会审议。
-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时，公司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